**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行为，有效提供公共服务，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涉案公正、公平，保证执业质量，明确执业责任，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价格鉴证是指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受理国家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机关聘请或委托，对所涉案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

本规定所价格评估是指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受理各类民事主体的聘请或者委托，根据特定目的，对约定财产（资产）、物资在特定时点的价值（价格）进行分析，认证、测算和判断并提供专业意见的市场服务行为。

**第三条** 价格鉴证应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一经受理后应当进行价格鉴证：

（一）涉嫌违纪案件；

（二）涉嫌刑事案件；

（三）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

（四）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

（五）国家赔偿、补偿事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按照职责分工由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指导，本协会监督管理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第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开展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规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由其他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应当执行其他规则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基本规则**

**第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开展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谨慎从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维护职业形象，不得从事损害职业形象的活动。

**第八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开展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独立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干预，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鉴证评估结论。

第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所执行的价格鉴证评估业务，保持和提高专业能力。

**第三章  价格鉴证评估程序**

**第十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开展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履行下列基本程序：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三）编制价格鉴证评估评估计划；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六）鉴证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八）整理归集鉴证评估档案。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不得随意减少价格鉴证评估基本程序。

**第十一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受理鉴证评估业务前，应当明确下列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鉴证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价格鉴证评估目的；

（三）价格鉴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四）价格鉴证价值类型；

（五）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

（六）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七）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八）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九）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受理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满足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控制要求，否则不得受理。

**第十二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价格鉴证对象和目的，按照价格鉴证规则、程序、方法进行价格鉴证。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行某项特定业务缺乏特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时，应当采取弥补措施，包括采用专家工作等。

**第十三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受理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价格鉴证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在接受委托事项价格鉴证之日，按约定时限内作出价格鉴证评估结论；没有约定的应在30日内作出。

**第十四条**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价格鉴证评估计划，包括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第十五条** 执行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对价格鉴证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价格鉴证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价格鉴证评估对象现状，关注价格鉴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资料作为价格鉴证依据，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价格鉴证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价格鉴证评估对象和价格鉴证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第十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依法对价格鉴证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十八条** 确定物资、财务（资产）价值的价格鉴证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和专家咨询法四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价格鉴证评估目的、价格鉴证评估对象、价格鉴证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四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价格鉴证评估方法。

**第十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评定、估算形成价格鉴证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对初步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后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作出的价格鉴证评估结论，聘请或委托的价格鉴证评估机关可以作为工作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价格鉴证结论聘请或委托的价格鉴证机关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鉴证结论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专家委员会提出复核。提出复核不得超过两次。

**第二十二条** 对重大、疑难的复核事项，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认为必要或者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专家委员会可通过听证、座谈、论证、复核等方式，听取价格鉴证提出机关、相关当事人、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价格评估结论委托方或相关当事人应在收到价格评估结论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价格评估机构应予以受理。价格评估机构应在收到价格评估结论异议书20日内做出答复；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内做出。

委托方或相关当事人对异议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价格评估机构异议答复后10日内，由委托方向向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专家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第二十四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对工作底稿、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价格鉴证评估档案。

**第四章**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第二十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声明、摘要、正文、附件。

**第二十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正文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及其他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价格鉴证评估目的；

（三）价格鉴证评估对象和价格鉴证评估范围；

（四）价格鉴证价值类型；

（五）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

（六）价格鉴证评估依据；

（七）价格鉴证评估方法；

（八）价格鉴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九）价格鉴证评估假设；

（十）价格鉴证评估结论；

（十一）价格鉴证特别事项说明；

（十二）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三）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日；

（十四）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印章。

**第二十八条**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载明的价格鉴证评估目的应当唯一。

**第二十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应当说明选择价格鉴证价值类型的理由，并明确其定义。

**第三十条**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载明的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应当与价格鉴证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一致，可以是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时点。

**第三十一条**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应当以文字和数字形式表述价格鉴证评估结论，并明确价格鉴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第三十二条**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包括：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要的采用专家工作情况；

（四）重大期后事项。

**第三十三条**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应当载明：

（一）使用范围；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价格鉴证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价格鉴证评估结论。价格鉴证评估结论不等同于价格鉴证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价格鉴证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价格鉴证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第三十四条**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应当履行内部审核程序，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印章。

**第五章  价格鉴证评估档案**

**第三十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档案包括工作底稿、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价格鉴证评估档案应当由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妥善管理。

**第三十六条** 价格鉴证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完整、重点突出、记录清晰，能够反映价格鉴证评估程序实施情况、支持价格鉴证评估结论。价格鉴证工作底稿分为管理类工作底稿和操作类工作底稿。

管理类工作底稿是指在执行价格鉴证评估业务过程中，为受理、计划、控制和管理价格鉴证评估业务所形成的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

操作类工作底稿是指在履行现场调查、收集价格鉴证评估资料和评定估算程序时所形成的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属于法定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的，不少于三十年。

**第三十八条** 价格鉴证评估档案的管理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价格鉴证评估档案除下列情形外，价格鉴证评估档案不得对外提供：

（一）吉林省民政厅依法调阅的；

（二）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依法调阅的；

（三）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依法依规调阅的；

（四）公检法及其他依法依规查阅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依法取得的价格鉴证评估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

（二）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鉴证评估结论或者价格鉴证评估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根据本规则制定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规则。

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则包括各项具体规则、指南和指导意见。

**第四十一条**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